

# 当代杂文选粹

第二辑 严秀牧惠主编



第二辑

牧 惠之卷

# 当代杂文选粹

中国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F 牧 惠主编

**“当代杂文选粹（第二辑）**

**牧 惠之卷**

**责任编辑：弘 征 谢 引**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7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75 摄页 2 字数 75000**

**印数 1 —— 9020**

**ISBN7—5404—0190—7/I·137**

**统一书号：10456·323 定价：1.00元**

# 出版者前言

一、杂文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在思想、文化史上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是一种重要的文学体裁，读者面很广泛，能起到其他文艺形式及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哲学等方面的论著所起不到的作用。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杂文创作的优良传统，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也为了检阅和保存建国以来比较优秀的杂文创作，本社特出版《当代杂文选粹》丛书。

二、本丛书选取当代有影响的杂文作家有代表性的作品，每人一本，每本一般自五六万字至七八万字。由作者提供自建国以来全部主要的杂文创作并自选篇目，再由本社约请严秀、牧惠二同志担任主编。在编选时，本社及两位主编尽可能尊重本人意见。

三、本丛书以十种为一辑，每辑十人，除个别老前辈外，排名均以姓氏笔划为序；分辑则以收到稿件先后为主，也适当考虑每辑中作者地域的广泛性。

四、凡近年来已出版过比较全面的杂文集或选

集而此后又较少有新作问世的作家，为避免完全重  
复，本丛书均未列入，本社为此甚感抱歉，敬希作  
者、读者谅解。

五、本丛书在酝酿计划、编辑出版过程中，承  
广大读者、作家和文艺、新闻单位的支持、协助，  
尤以两位主编殚精竭虑，卓著辛劳，使它得以顺利  
问世，谨此并致谢忱。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七月

# 目 录

出版者前言	1
说碰壁	1
小论李逵	3
夜谈晨录	7
屈莱顿和冯道	10
采铜于山	15
想起了娄阿鼠	18
华表的沧桑	21
论“影射”	25
夜郎“考”	30
“考语”的考语	33
“唯上”杂谈	36
阮大铖的精神细胞	40
漫话画圈	44
“饭锅子未稳”	48
“溜须”考	51
给武则天讲几句公道话	55
“锥”与“囊”的争论	58
“深可畏”者一	62

何妨诉诸观众	65
也是关于女人	68
闲话尾巴	71
坐轿与抬轿	74
朱元璋删“孟子”	81
衙内	88
夏衍的雅量	91
文字狱古今谈	93
毛宗岗论曹操	100
“有理打人”与“打人有理”	103
没有时间幽默	105
在钞票面前人人平等	108
破大锅饭必须砸铁饭碗	111
人的价值与人的价格	115
从两栖到两面	118
“近亲繁殖”问题不止学校有	121
老虎屁股的苍蝇和苍蝇庇护的老虎	124
海瑞墓前的沉思	127
《灰阑记》外感	135
两袖清风非理想	138
尊所闻，行所知，可矣！	141
“束缚”别义	144
编者后记	147

## 说碰壁

以前曾经以为，“碰壁”只是一个虚构的动词，读过《聊斋》的《劳山道士》，才晓得在实际生活中——至少在小说的描写中，确曾有过货真价实的碰壁。

有王生其人，到劳山道士那里学得一种“本事”，据说能从坚硬的墙壁出入无阻。回家后，他向妻子吹嘘这种本事，妻子不信。他于是“去墙数尺，奔而入，头触硬壁，蓦然而踣。妻扶视之，额上坟起如巨卵焉”。

墙就是墙，是硬不可入的，不能把它当作“虚若无物”。谁不承认或不知道承认这一点，就得碰壁。

认识和承认墙壁的客观存在比较容易，认识和承认别的复杂的事物就比较难。可是，这里头有一个共通的道理：只要不是不可救药的唯心主义者，就可以观摩，可以试验，可以进行调查研究，从而悟出真理。假如王生在碰壁之前，用手摸一摸，用肩膀挤一挤，再用脑子想一想，而不要“去墙数尺，奔而入”，那么，虽不得其门而入，总不致于额头上

碰起个那么大的包吧？

说王生完全没有试过也不尽正确。他曾经得到过师傅的口诀，当面试过，而且“成功”过的。只是因为太不够诚心，功夫没有学到家，口诀一到家里就失灵了。小说的这一点当然属于虚构，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虚若无物”地穿来穿去的。

碰壁之后，“王惭忿，骂老道士无良而已”。看来，他经过事实的教育，多少认识墙之为墙的基本道理了。但这还是很不够的。他只是责备道士，还没有检查过自己的毛病。他也许还以为，并不是墙硬不可入，而是道士的本领不够高。苟如是，错误就不能成为成功的先导，他还会更加被硬墙壁碰得头破血流的。

1961年3月

(一九六一年四月六日《光明日报》)

## 小论李逵

读到一篇赞石秀的文章，不禁想起了同石秀在好些方面刚好相反的李逵。

同石秀比较起来，李逵要讨人喜欢得多。石秀为人精明细致；可是，在杨雄杀潘巧云事件中，却使人感到他的细致用得很不是地方，而且精明得过于狠毒。也许就是因此，石秀虽然精明，却不及李逵的可爱。但是，在精明细致这一点上，李逵又确实不及石秀。李逵耿直无私，可是处事鲁莽。在三打祝家庄中表现如此，在许多地方也都如此。去抓鱼，却不省得船上的事，只顾把竹篱笆一拔，将那一舱活鱼都放走了；去劫法场，他脱得赤条条的，抡着两把板斧，不问军民百姓，一斧一个，排头儿砍将去。

最能说明李逵这种既耿直又鲁莽的性格的，恐怕要算七十三回的那一段误会。

强人王江、董海，冒名宋江，抢走了刘太公的女儿。李逵、燕青从东京回来，路过刘太公的庄院，刘太公对他们诉说了。李逵回到忠义堂上，“睁圆怪眼，拔出大斧，先砍倒了杏黄旗，把‘替天行道’四

个字，扯做粉碎”。而且“拿了双斧，抢上堂来，迳奔宋江”。骂道：“我闲常把你做好汉，你原来却是畜生！你做得这等好事！”宋江正要分辩，他又说：“……我当初敬你是个不贪色欲的好汉，你原正是酒色之徒。杀了阎婆惜便是小样，去东京养李师师便是大样。……”李逵坚信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所以写了赌赛军令状。到刘太公庄上面对时。李逵提着板斧，立在侧边，只等老儿说声是，便要下手。谁知刘太公却道：“不是。”险些儿输了个脑袋。

李逵忠心耿耿于宋江，对宋江非常崇敬，非常爱护。但是，他更忠心于梁山泊的共同事业。他砍倒了杏黄旗，把“替天行道”四字扯做粉碎，正是因为他认为宋江所作所为玷污了杏黄旗，与“替天行道”的誓言相违背。也就是因此，他拿起板斧来同宋江拼命。这种“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的精神，正是李逵的可爱之处。

但是，由于他鲁莽从事，好心却做了错事。他之所以判断宋江强夺了刘太公的女儿，不外乎两个根据：第一，这是刘太公反映的；第二，宋江在郓城杀过阎婆惜，在东京养过李师师，是个好色之徒。他没有想过：刘太公反映的情况，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也可能虽然是事实，但是却与刘太公所说大有出入的。对于作为第二个根据的两件事，他也缺乏具体的分析。宋江虽然娶了阎婆惜，

却是一个“只爱学使枪棒，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的人，因此“宋江不中那婆娘意”，才有阎婆惜勾引张三，乘机要胁宋江，逼使宋江不得不杀了她。宋江到东京去找李师师，其目的也是为了通过她告诉皇帝“心腹衷曲之事”，并且“告一道招安赦书”。单凭这两件事，不能得出宋江好色的结论。而且，即使宋江真的好色，那也只能说他有可能强夺民间良女，却不能说这桩事一定是宋江干的。一个人是发展的，变化的，以前干过坏事，现在未必仍然干坏事。反过来，也可能他过去没干过坏事，现在却干起坏事来。一切都需要调查研究，离开实际的调查来估计事情的真伪，根据一鳞半爪的非本质的事实来下判断，是不可能不犯错误的。

犯错误，险些儿输掉自己的脑袋，事已不小，而如果因此使共同的事业遭到损失，事情就更大了。假如李逵不是一个一般的头领，而是象宋江那样，是总兵都头领，操有生杀予夺之权，真的把宋江杀了或狠狠地处分了，那么，岂不会惹起非常不好的后果吗？这个假设不一定可以成立，但是，好心做坏事，在古今中外都可以找到事实。

李逵到底不失为一个忠心耿耿的李逵，发现自己错了，他在真理面前是乖乖的。他对燕青道：“只是我性紧上错做了事。既然输了这颗头，我自一刀割将下来，你把去献与哥哥便了。”燕青教他负荆请

罪，他就老老实实地“脱得赤条条地，背上负着一把荆杖，跪在堂前，低着头，口里不做一声”。宋江要他捉那两个假宋江，讨得刘太公女儿还他，以将功折罪，他也真的做到了。在真理的面前低头，又是李逵之可爱之处，很值得我们学习。

当然，更重要的是，从此接受教训，认真深入调查研究，不再鲁莽主观。这一点，李逵的进步是不大的。要想有所进取的人，一定不能以李逵的那种忠心耿耿为满足。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羊城晚报》)

## 夜谈晨录

马戏棚里，正在演出中，后台起火了。小丑走到台前宣布火烛的消息，但观众却以为这是小丑在逗乐，所以笑了。小丑又郑重地宣布一次，但观众更笑的厉害了。……

这好象是鲁迅在一篇文章里说过的故事。

昨晚，几个同志一起闲聊，谈话中，忽然想起这个故事来。我把它转述出来，大家笑过一通之后，不免又就这个故事议论开来。

甲说：可见讲话同一个人的身份很有关系。小丑在舞台上是从来不讲正经话的。他的任务是逗乐。因此，他讲的虽是正经话，观众仍然条件反射地以为他在逗乐。火烛消息根本不应该由他来宣布。

乙说：你这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假如着火是他首先发现的，同时又没有别人在，他怎能不出来告诉观众呢？即使同时有人在，但他的责任心更强烈些（他在舞台上虽是小丑，但他却是一个正派人，一个善良的人），他已经忘记了自己那小丑的身份。他急急地抢先出来告诉观众，又怎能责备他

呢？

丙说：这里头的确有点辩证法。……

甲说：好，听听你这个哲学家谈谈辩证法吧！

丙说：讲话同一个人的身份有关系，这话有点道理。在实际生活中，更是如此。什么人说什么样的话嘛！言为心声嘛！但是，不要因人废言，这又是道理的另一方面。问题在于：要具体分析。观察一个人的言，既要看他是什么样的人，同时也要分析他讲的话是不是真理。《红楼梦》里，凤姐是最会讲假话的。她这个人的品质就是这样的嘛，但是，好人有时也会讲假话。例如宝玉，也曾经撒过谎。如果认为凤姐讲的都不是真话，宝玉讲的都没有假话，这就不科学了。小丑出来宣布火烛，开头的確是难以使人相信；但是，如果不是一笑了之，走出棚外看一看，便可以知道他讲的不是假话，就不致于等火烧到前台时那样狼狈了。

甲说：可惜的是，观众只是看人，而不去分析他的话是不是真理。说实在话，有时我们也是这样的观众。

乙说：还有这样的“观众”，在那里讲话的并不是小丑，但是他却一口咬定别人是小丑，根本不去考虑别人的话，让别的观众也不相信这人的话。

丁说：这样的观众，怕不会有吧？

乙说：很少，但不能说没有。有时他是无意识

的，他自己确确实实认为那人是小丑。生活不比舞台。那人是不是“小丑”，在生活里并不是一下子就分得清楚的啊！我自己有时就犯了这种毛病。就拿一些文艺批评来说……

然后，大家又扯到文艺批评的事情来，谈话渐渐离开了小丑宣布火烛这个故事的“主题”。我的记录，也就在此打住了。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羊城晚报》)

# 屈莱顿和冯道

近来，由于工作需要，浏览了一些历史著作，一方面补充了一下自己疏漏的历史知识，一方面也从中得到不少的启发和教益。

在历史上，有着许多坚贞不拔的英雄人物，他们或者为了民族利益，或者为了坚持真理，总是那样地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从不在敌人面前低头，绝不背叛真理。但是，也有这样一些人，他们有学问，有知识，甚至做过一些好事，有过一些贡献，却不惜在重要的关节上一变自己的立场，把真理和正义置之不顾。

英国的诗人屈莱顿可算是其中之一。

生活在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诗人，好些都歌颂过当时的革命领袖克伦威尔。例如，著名的《失乐园》的作者弥尔顿就写过献给克伦威尔的十四行诗，歌颂克伦威尔是一个捍卫自由的战士。屈莱顿也不例外。他也曾经赞扬过克伦威尔。在克伦威尔的葬礼上，他还写诗哀悼，表示“沉痛的哀思”。同弥尔顿等人不同的是，当英王查理二世复辟之后，克伦威尔被从棺材里拉出来重上断头